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一、本注意事項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本點文字酌為修正。
二、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專利期間之始日)起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獎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來回機票費用、該參展作品之運費及攤位費之補助。<u>該著名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舉辦者，得申請報名費之補助。</u> 同一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u>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者，得獎人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u>	二、<u>申請資格及申請補助項目：</u>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專利期間之始日)起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獎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來回機票費用、該參展作品之運費及攤位費之補助。 同一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者若有數人，僅能由其中一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修正。為因應社會情勢變化，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增訂著名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辦理者，得獎人得申請補助報名費，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文字酌為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為維持臺灣企業之商譽及在國際市場之良好形象，明定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者，得獎人才能申請補助。
三、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如下： (一)亞洲地區：新臺幣二萬元。 (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三)歐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三、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如下： (一)亞洲地區：新臺幣二萬元。 (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三)歐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訂著名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辦理者，得獎人得申請補助報名費，明定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款上限。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u>線上展覽報名費補助款不得超過報名費百分之八十，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同時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者，應擇一申請補助。</u>得獎人補助款申請表填寫之申請金額如逾上限，本局將逕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核定補助款。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曾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而獲本局補助者，不得就同一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費用，申請補助。</u> 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本局申請。 補助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票價範圍為基準，若因故搭乘其他艙等，或轉機致改變一般出國路線，其費用增加部分不予補助。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u>申請人申請補助款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上限，</u>得獎人補助款申請表填寫之申請金額如逾上限，本局將逕依第一項規定審查核定補助款。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曾獲本局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 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本局申請。 補助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票價範圍為基準，若因故搭乘其他艙等，或轉機致改變一般出國路線，其費用增加部分不予補助。	項，並配合第二項增訂，修正引用項次。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定申請補助款上限，毋庸重複規定申請補助款不得超出上限，爰予刪除。另配合第二項增訂，明定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同時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並修正引用項次。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現行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四、申請補助款應備具本局公告之補助款申請表，<u>並載明下列事項：</u> (一)得獎人資料(中文姓名、電話及地址)	四、申請補助款應以本局公告之補助款申請表<u>提出申請</u>，需逐項填寫下列資訊： (一)得獎人資料(中文	明定補助款申請表應載明之參展得獎狀況，應包含得獎作品之專利證書號，並酌修文字。

。 (二)參展得獎狀況(國際發明展名稱及得獎作品之<u>專利證書</u>等相關資訊)。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金額。 (四)勾選須備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撥款帳號相關資訊及存摺封面影本。 (六)勾選告知義務聲明。 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得由組團單位協助彙整申請人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姓名、電話及地址) 。 (二)參展得獎狀況(國際發明展名稱及得獎作品相關資訊)。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金額。 (四)勾選須備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撥款帳號相關資訊及存摺封面影本。 (六)勾選告知義務聲明。 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得由組團單位協助彙整申請人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五、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得獎獎狀影本。 (二)申請機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載有機票項目及其費用明細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購票證明(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3. 登機證存根(若為使用電子登機證者，需於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	五、申請補助款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得獎作品<u>專利證書</u>影本。 (二)得獎獎狀影本。 (三)申請機票補助，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載有機票項目及其費用明細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購票證明(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3. 登機證存根(若為使用電子登機證者，需於網	一、第四點已明定補助款申請表應載明得獎作品之專利證書號，本局為專利專責機關，得自行核實申請補助之得獎作品專利證書號，為簡政便民，爰刪除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後修正。 (一)本事項係為補助得獎人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實際所花費之機票、參展作品運費及攤位費等費用，故針對攤位費之認定，應以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正本為準，方屬合理，而非以組團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為準，爰

並簽名)。 (三)申請運費補助款，應檢附得獎作品運費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標註運送之「得獎作品名稱」並簽章；若為國外憑證，另需提供匯率計算說明。 (四)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正本。 2.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3. 參展作品置於參展攤位之照片。 (五)申請報名費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收據。 2.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計算說明。 3. 標示有展期、展名、展品資訊之線上瀏覽展位截圖。 (六)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或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七)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1. 委由他人代為出國參展，應出具委任書。 2. 得獎作品名稱應與所獲得專利名稱一致，使用不同名稱參展時，申請人應出具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	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 (四)申請運費補助款，應檢附得獎作品運費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標註運送之「得獎作品名稱」並簽章；若為國外憑證，另需提供匯率計算說明。 (五)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 1. 組團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2. 組團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3. 各該國家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影本。 4. 未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免檢附第一目、第二目文件，惟第三目攤位費收據應檢附正本。 5. 組團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與各該著名國際發明展國家主辦單位之攤位費金額有差異時，本局得請申請人提出說明，並依說明情形逕予核定補助金額。 (六)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或分行名稱、帳號	刪除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 (二)現行第三目移列為第一目，依前述說明，將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從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之影本，修正為正本，並酌修文字；配套增訂第二目，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如向主辦單位匯款之時間、匯率換算等事項。 (三)增訂第三目，明定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時，應檢附參展作品於參展攤位之照片，以核實實際參展之作品。 四、增訂第五款。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訂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辦理者，得獎人得申請補助報名費，明定申請報名費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五、現行第六款未修正。 六、第七款修正。 (一)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修文字。 (二)第三目有關不重複補助原則之規定，第三點第六項已有明文，爰予刪除；另酌修第三目文字，明定申請人同時向他單位申請補助，且已檢附原始憑證正本者，應出
--	--	--

之聲明書。 3. 申請人同時向他單位申請補助，<u>且已向他單位檢附原始憑證正本者，應出具載明已向他單位申請補助，故僅能出具原始憑證影本予本局之切結書，及該原始憑證影本。</u> 4. <u>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截圖。</u>	，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七)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1. 若委由他人代為出國參展，應出具委任書。 2. 為避免出現得獎標的疑義，得獎作品名稱應與所獲得專利名稱一致，若使用不同名稱參展，申請人應出具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3. 申請人若同時向他單位申請補助，<u>依不重複補助原則（即兩單位補助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u>，須出具載明已向他單位申請補助，故僅能出具原始憑證影本予本局之切結書。	具切結書及原始憑證影本，以資明確。 (三)配合第二點第三項增訂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者，得獎人始得申請補助，增訂第四目，申請報名費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六、由各組團單位申請補助款者，除檢附各申請人申請補助文件外，並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一)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若展覽主辦單位無提供參展手冊，組團單位應檢附參展光碟、展覽官網或其他足資揭露參展資訊之文件)。 (二)補助款撥款清冊。 (三)得獎名冊(需依本	六、由各組團單位申請補助款者，除檢附各申請人申請補助文件外，並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 (一)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若展覽主辦單位無提供參展手冊，組團單位應檢附參展光碟、展覽官網或其他足資揭露參展資訊之文件)。 (二)補助款撥款清冊。 (三)得獎名冊(需依本	本點未修正。

局公告得獎名冊格式並以中文填寫)。	局公告得獎名冊格式並以中文填寫)。	
七、申請人參加組團單位參展，而由申請人個別提出補助申請者，應由申請人洽請組團單位提供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及得獎名冊。	七、申請人參加組團單位參展，而由申請人個別提出補助申請者，應由申請人洽請組團單位提供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及得獎名冊。	本點未修正。
八、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一)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二)已依期限提出申請，惟相關文件不齊備、檢附單據不符規定者，應於第一次接獲本局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正。 (三)<u>著名國際發明展於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辦者，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u>，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 (四)基於預算執行限制，所有應備文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 未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	八、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一)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二)已依期限提出申請，惟相關文件不齊備、檢附單據不符規定者，應於第一次接獲本局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正。 (三)參加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且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 (四)基於預算執行限制，所有應備文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 未於前項第<u>(二)</u>至<u>(四)</u>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修正。 (一)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約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為配合本局年度補助金費核銷之時程，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爰針對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另訂較短之申請補助期限及文件補正期限。現因疫情影響，各著名國際發明展檔期變動頻繁，為利補助款核銷之行政作業順利進行，凡參加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辦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而申請補助者，皆有適用本款較短申請補助期限及文件補正期限之必要；又依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及申請補助之實務現況，除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外，其他著名國際發明展多有組團參加，並由組團單位協助申請補助款之情形，爰修正第三款。 (二)第一項其餘款次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符合法制體例。

九、當年度所有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款審核作業辦理完竣後，依當年度符合補助之申請人總數進行核算，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補助。	九、補助款計算及核撥： 當年度俟所有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款審核作業辦理完竣後，依當年度符合補助之申請人總數進行核算並補助。	一、依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之補助款核發實務，對於得獎人之補助款金額，以本局核定之金額為準；但當年度核定之總補助款金額超過預算額度時，總補助金額以預算額度為限，爰予明定。 二、當年度核定之總補助款金額超過預算額度時，各得獎人依本局所核定之金額，比例分配預算額度，併予說明。
十、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之<u>展覽日期、參展方式及官方網站</u>，彙整公告於本局網站。相關資訊如有變動，以各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	十、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方式，係依各發明人協會慣例，自行協調出負責組團之單位組團前往，並擔任該展之<u>單一窗口</u>，本局網站另彙整刊登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展覽日期及臺灣組團單位，如有變動以各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一、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不以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為限，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人得自行報名參展；又依修正規定第五點，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時，無須檢附組團單位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已無公告組團單位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本局網站日後僅公告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展覽日期、參展方式及官方網站，相關資訊以各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併予說明。